



#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報導
- 104年度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移轉訂價研討會紀實
- 2015海峽兩岸租稅學術研討會紀實
- 析論符應翻轉學習的趨勢教學法(下)
- 2015年WTO貿易便捷化國家級研討會紀實
- 財政部104年度績優採購人員專題報導
- 「104年度特考關務班」結訓典禮致謝詞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所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1號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郭耀琛  
電話：02-8663-2399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 104年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報導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楊金亨



誠實申報，豐盈國庫；第2、是為我們的健康而跑，因為跑步不僅是協調身體的平衡，也是訓練肌力、背力、與耐力等，臺北市政府在柯市長的帶領之下，要創造一個打造運動風格的城市，正好今天的路跑就是一個最佳的佐證，今天現場就超過1萬2千人，讓所有的市民都能夠感受到運動風格的城市，同時在2017年臺北市將第一次舉辦最大型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屆時還要與大家多多合作；第3、是為愛心而跑，剛剛部長已經說了，希望我們大家盡量捐發票給弱勢團體，我們在消費的過程中也都充滿著一份滿滿的愛，所以非常感謝今天有這麼好的活動，也祝福今日的路跑活動順利圓滿，謝謝大家。」

「財政向前跑 臺灣更美好」財政部104年統一發票盃最後一場（第五場-臺北場）路跑活動，11月29日（日）超過1萬2千人齊聚在總統府前廣場。由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臺灣企銀朱董事長潤達、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張政務次長璠、郭主任秘書豐鈴，以及臺北國稅局何局長瑞芳的帶領下，熱鬧開跑，同時臺北市周副市長麗芳也前來共襄盛舉，為熱情參與的民眾加油打氣。

活動當日清晨6點20分由「極鼓擊藝團」的表演揭開活動序幕，張部長盛和在致詞時表示：「非常高興，統一發票路跑最後一場台北場在鼓聲中要開始啟動了，今天天氣非常好，引一句王羲之蘭亭集序的話，真是「天朗氣清，惠風和暢」，大家在這裡是「群賢畢至，少長咸集」，統一發票路跑活動今年已經是第6年了，年年越辦越旺，舉辦這個活動的三大目的，第一、是鼓勵大家買東西要索取發票，我們每年開立發票80餘億張，增加稅收7千多億，包含了營業稅3千億，及營利事業所得稅4千億；第二、是推動路跑讓大家更健康，節省健保的費用，這也是財政健全方案的一環；第三、最重要的就是鼓勵大家把發票拿來捐給弱勢團體，1張發票的價值大約是1塊多，我們捐了1百多萬張發票，就等同是捐了1百多萬給弱勢團體，所以希望大家多多捐贈發票，讓弱勢團體能夠有更充裕的財源，讓社會更祥和。今天辦這場大型活動要感謝很多人，首先感謝臺北市政府給我們這麼好的場地，以及交通的維安等，我們感謝周副市長；其次感謝臺灣企銀，臺灣企銀主辦這一場活動，出錢出力貢獻良多，非常感謝，臺灣企銀是服務中小企業的專業銀行，我國營利事業約有120餘萬家，其中98%是中小企業，都是他們的客戶。接著要感謝臺北國稅局何局長，帶領同仁來舉辦這場大型活動。最後，最重要的是要感謝在現場所有鄉親朋友們的热情參與，讓這個活動能夠順利並充滿活力，也祝福大家平安健康，幸福快樂，謝謝。」

臺北市周副市長麗芳致詞時表示：「非常榮幸能夠代表臺北市柯P市長來到這邊跟大家一起迎接晨曦，讓我們愉快地以運動的心情來開啟新的一天，今天的路跑活動非常特別，是最佳的中央與地方府際關係和諧的一個政體，大家可以看到不管是財政部，臺北市政府的財政局、體育局，可以說是全員到齊，共襄盛舉。今天我們為了好目的而跑，第1、就是部長所說的，為了財政健全而跑，大家要拿發票，開發票，

臺北場路跑活動現場熱力與愛心四溢，特別邀請「不落跑老爸合唱團」，由一群家有罕見疾病小孩的老爸所組成，為照顧病兒，從不畏苦退縮，對於本次路跑活動之公益性更具加分效果，這群不落跑老爸與罕見疾病小孩一同登台開唱表演，提倡「因為您，愛不罕見」的觀念。當日路跑活動共募得35萬8,668張發票，全數於現場捐贈給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光鹽愛盲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臻信祥社會服務協會、及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等5個社會福利公益團體，落實「愛心路跑」的理念。

除承辦單位臺灣企銀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外，現場還有許多行政機關與事業單位共同設置各種宣導攤位，提供民眾多項闖關遊戲、有獎徵答、稅務諮詢及電子發票等活動，讓參加的民眾度過了一個有活力、有健康、又充滿愛心的假日時光！

### 財訓所行動版網頁上線囉！

為因應手持智慧行動裝置之普及，已建置網站行動版本，提供瀏覽本所網站之便利性，歡迎大家使用手機瀏覽相關資訊！



▲ QR Code

▶ 行動網頁首頁



104年度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移轉訂價研討會紀實

臺北國稅局／約聘稅務員 賴建民

## 一、會議緣起

財政部為因應跨國集團日趨複雜之移轉訂價安排，精進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人員移轉訂價知識與查核技術，以強化查核技巧並提升查核績效，並與世界各國政府加強查核營利事業移轉訂價趨勢接軌，特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移轉訂價研討會作業要點」。財政部希望藉由定期舉辦研討會建立其與各地區國稅局間交流查核技術、經驗，分享相關知識並研討查核疑難之平台，囑本局舉辦首屆「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移轉訂價研討會」。期能透過集思廣益，就各區局查核時遭遇之各式疑難雜症研擬對策；除強化稅務人員之查核能力以提升績效外，亦引為制定租稅政策之參照考量，合理保障國家稅收。

## 二、議程簡介

本屆移轉訂價研討會於104年8月17日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行，由本局審查一科科长主持。本會受理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同仁報名參與，並邀請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推派講師講授移轉訂價相關議題與最新修訂法令介紹，增進與會學員查核知識之餘，各區局人員亦趁此機會切磋請益。另為促使與會學員主動將自身查核疑難提出討論，分享自身經驗，本局特依講師講授議題研擬綜合研討，於會議中激盪同仁思考，引起熱烈討論。以下就本研討會議程逐一簡介：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最新修訂法令介紹

財政部業於104年3月6日以台財稅字第10400009570號函修正發布。本次「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增訂1條、修正8條共9條，增修重點如下：

- 1.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9章內容，增修本準則第4條第1項第12款第9條之1，明定「企業重組」之定義、「企業重組」易類型、營利事業從事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應考量之因素責令營利事業應提示特別揭露企業重組交易相關資料之轉訂價報告，以證明其受控交易結果符合常規。另明文規定，企業重組下之受控交易即應逐項納入移轉訂價報告中，並自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適用，至於103年度以前之企重組，雖尚無需依本次修訂查核規定以個別交易析，惟仍應由涉及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提供足資證重組之利潤符合常規之其他移轉訂價文據代替之。
- 2.為配合財政部97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41020號令，修正本準則第18條，將「成本及營業費用利率」納入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之一。
- 3.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2章第2.4節規定，將各參與人均對受控交易作出有價值及獨貢獻之情形納入適用利潤分割法，修正本準則第19條。
- 4.修正本準則第23條，降低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交易總額由原本10億元改為5億元，年度交易金額由原本5億元改為2億元，放寬營利事業提供完整文件及報告之間由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刪除舊制下提供TP報告及相關文等延期之規定，並參照美國、荷蘭、日本等國家增訂預備會機制，以簡化申請文件，鼓勵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 5.本次爰修正本準則第33條第2款，規範稽徵機關得依查得相關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所得稅法第83條及其行細則第81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二) 預防及解決爭端機制—印度關於超額廣告費用之移轉訂價查核

#### 2-1 印度稅局分析邏輯

依可比公司列支常規交易廣告行銷宣傳支出金額，使用限額測試法加以檢測；如有超額廣告行銷宣傳支出，即假設印度納稅義務人係基於提升外國關係企業所有品牌價值而負擔超額廣告行銷宣傳支出，則該關係企業應適度給予印度納稅義務人利潤補償。

#### 2-2 案例

##### (1) OO電子公司：

印度稅局審查移轉訂價的過程中，發現OO電子印度子公司列報品牌銷廣費用相較於其他市場上類似功能的銷售公司來得高，認定這些超額支付的銷廣費用係為增加該電子品牌當地價值的投入，應由集團品牌擁有人-母公司承擔此費用。印度稅局因此要求這些超額銷廣費用由其母公司支付，並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及補稅。

##### (2) OO通訊公司：

OO通訊公司為一從事外國關係企業自有品牌行動通訊產品進口、行銷與銷售業務之配銷商。印度稅局主張，該公司印度子公司承擔與外國營利事業所擁有品牌相關超額廣告行銷宣傳支出，構成其向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服務，應向外國營利事業計收合理報酬。

##### (3) OO飲料公司：

印度稅局認為OO飲料公司之印度子公司進行大部分的廣告及行銷活動是為了其美國母公司的品牌之故，因此帳上所認列巨額的廣告及行銷費用應予以剔除，認為此費用應由美國母公司支付。

OO飲料公司印度子公司爭論：從國際移轉訂價觀點，日常廣告及行銷活動與獨特性廣告及行銷活動並不相同，做為集團於印度的配銷子公司，產生日常廣告及行銷活動來維持母公司品牌於印度的知名度應屬合理。印度子公司僅有執行日常廣告及行銷活動，所支付的費用應屬合理。

本案上訴至印度稅務法庭，法庭認為：此案係屬移轉訂價專門案件，不得直接剷除該子公司廣告及行銷費用。因此判決此案延至後續由移轉訂價人員分析後再審。

#### 2-3 依OECD觀點進行評論

當未擁有商標權或事業名稱的企業從事行銷活動時（如品牌商品的配銷商）所產生移轉訂價問題，包括行銷者是否有權要求行銷上無形資產的報酬高於行銷活動的正常報酬，此需要對雙方協議中所隱含的義務及權利作評估以決定行銷活動的報酬是否足夠且適當，及其是否有能力獲得增加無形資產價值之行銷活動帶來相應利益。然而很難確定那些支出對某一產品的成功具有貢獻，一個主導市佔率的公司，可能得利於配銷商優秀的行銷能力；故於衡量歸屬於企業行銷活動上之收益時，應著重於企業多年的實際行為。

### (三) 國際移轉訂價趨勢介紹：BEPS行動計畫8

依103年9月16日發布BEPS行動計畫8之2014年成果「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指導原則」(Guidance on Transfer Pricing Aspects of Intangibles)，主要修訂內容分述如下1：

#### 1、無形資產之定義

「無形資產」係指非實體資產亦非金融資產，惟能被擁有或受控使用於商業活動，且當此等資產使用或移轉，發生於可比較情況下之獨立個體間時，一方可自他方獲得適當報酬。無形資產之分類方式有：商業無形資產與行銷無形資產、軟體無形資產與硬體無形資產、定期與不定期之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 (1) 商業無形資產

使用於商業活動之無形資產，例如商品之銷售及服務之提供，以及無形資產本身是營業資產，可移轉予顧客或使用在事業之經營。

#### (2) 行銷無形資產

與市場行銷活動相關之無形資產(符合第6節之定義)，係有助於產品或服務之商業開發，並且(或)對產品而言，有重要之廣告宣傳價值(符合第6節之定義)之一種無形資產。依據內容之不同，行銷無形資產可能包括商標、企業名稱、客戶名單、客戶關係，以及用於或有助於市場行銷及對客戶銷售產品或服務之專營市場及客戶資訊。

#### (3) 本指導原則提及「獨特及有價值」無形資產，其「獨特及有價值」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無形資產：

- a、與潛在可比較交易之對象所使用或可取得之無形資產不具可比較程度。
- b、使用於商業營運(如：製造、服務提供、行銷、銷售或行政活動)中，預期相較於未使用該無形資產時，能產生更高之未來經濟效益。

#### 2、無形資產所有權與其涉及發展、提升、維護、保護與開發之交易

##### (1) 分析無形資產交易之步驟：

- a、依法律安排之約定和條件，確定無形資產之法定所有人。
- b、透過功能分析，找出對無形資產發展、提升、維護、保護及開發，具有執行功能、使用資產並承擔風險之企業。
- c、透過功能分析，確定交易行為與相關法律文件條款一致。
- d、依據相關登記文件和契約規定之無形資產法律所有權，及功能、資產、風險及其他價值貢獻因素所創造之有關貢獻，確認與無形資產之發展、提升、維護、保護及開發相關之受控交易。
- e、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 f、在特殊情形下，必要時對交易進行重新定性以實現常規交易原則。

##### (2) 支付予對無形資產之發展、提升、維護、保護及開發有所貢獻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報酬，通常係以事前預估之基礎決定的。換言之，該報酬係於交易進行當下且確定無形資產相關風險發生前決定的。該報酬可能為固定的，亦可能係或有的，實際事後的利潤或損失之分配將視事實與情況而定。

#### 3、選擇最適移轉訂價方法

在為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相關權利移轉之交易選擇最適移轉訂價方法時，應考量交易產生之經濟影響，而非該交易

本身。選擇最適移轉訂價方法，應基於功能分析，並需考量多國籍企業之全球營運流程暨移轉之無形資產如何與組成全球業務之其他功能、資產及風險相互作用；且應特別指出所有價值因素，可能包括承擔之風險、特定市場特性、地域、商業戰略以及多國籍企業集團綜效等。對於一個或多個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與利潤分割法可能是最適移轉訂價方法。評價方法也是適合之移轉訂價方法。

#### (四) 綜合研討

本次綜合研討議題分別就「投資損失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如何認定符合要件？」、「評估關係人交易間之應收背書保證常規手續費收入時，是否於稽徵實務上採行一致性計算方式？」三項審查時常遭遇問題加以研討，由與會學員輪流發表意見並向講師交流請益，繼而由財政部賦稅署長官進行評析或給予查核建議。針對前揭研討議題，如有必要亦建請財政部核示，作出解釋函令以資適用。

### 三、成果檢視

本次研討會首先講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最新修訂法令，使各區局學員明瞭本次修法重點及緣由，次分享查核經驗及國際移轉訂價相關知識，並就實際查核疑難綜合座談，使與會學員受益良多。例如針對超額廣告行銷宣傳支出，參考印度稅局及OECD之觀點進行研討評析，查核未擁有商標權或事業名稱之企業行銷費用，需要對雙方協議中隱含義務及權利進行評估，以決定行銷活動報酬是否適當，有利於相關案件查核。

國稅局查核無形資產移轉訂價之最適方法，向於實務上時常面臨爭議。究應以哪一常規測試方法方屬允當？本次研討會就OECD發布之BEPS行動計畫8「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修訂內容提出見解，針對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相關權利移轉衍生交易之最適移轉訂價測試方法時，應考量交易產生之經濟影響，而非僅著重於交易流程。另選擇查核方法時應重視功能分析，考量多國籍企業之全球營運流程暨無形資產之移轉，如何與其全球業務中其他功能、資產及風險相互作用。前述指導原則之建議，可資釐清未來無形資產之定義及查核方向。

### 四、結語

本會邀請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同仁參與，計有98名學員與會，均為各區局嫻熟移轉訂價查核之查審人員或種子學員，歷經最新法令修正說明、國際移轉訂價趨勢介紹、經驗交流、綜合研討等課程，除分享自身查核經驗疑難外，並與各區局講師討論請益，確能有效精進其查核技巧及移轉訂價知識，除協助同仁強化查核技巧之餘，亦求突破查核盲點。隨同仁查核技術之精進，後續傳承至更多查審同仁，勢必有利我國稽徵機關移轉訂價案件選案質量與查核效率，增益國家稅收。



備註：OECD已於104年10月初另行發布BEPS行動計畫最終報告(OECD/G20 BEPS Project 2015Final Reports)，如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內容再經修訂，應以最終報告為主。

## 2015海峽兩岸租稅學術研討會



## 2015海峽兩岸租稅學術研討會紀實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稽核 林翠芬

「2015海峽兩岸租稅學術研討會」於2015年9月23日至24日假臺北舉行。自2002年起本部與大陸地區輪流舉辦租稅學術研討會，藉由兩岸租稅學者、專家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確實掌握兩岸稅制政策脈動，適時研擬我國對應政策，並即時反應臺商於大陸地區經商與工作所面臨稅務問題，進而保障臺商投資大陸地區權益。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之租稅政策」，討論範圍包括「租稅優惠與經濟發展」、「納稅人權利保護與租稅公平」及「消費稅制與經濟轉型」三項議題，係我國官方第5次主辦之大型租稅學術研討會，出席人員涵括大陸地區學術與官方代表、我國產業界、學者、專家及跨部會官方代表等，兼具學術交流與實務經驗交換，目前已為兩岸稅務領域內最具規模及代表性之交流平臺，亦為兩岸間租稅交流與互動，奠定良好之模式與典範。

本部吳次長受邀於開幕致詞時表示，今年8月甫簽署完成兩岸租稅協議，為雙方互利互惠與投資環境的優化，開啟進一步發展契機。近年來，本部積極進行稅務結構的革新，廣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收支結構及控制債務規模，目前也正建立合理稅制，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同時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並減免貨物稅鼓勵舊車換新車刺激內需市場，期提升政府財政效能，並利優質經濟環境發展。

吳次長進一步表示，過去我國以各項租稅優惠作為政策工具，協助產業發展，但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對於長期租稅優惠所造成的稅制不公與稅收損失及政策有效性，已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使具有政策目的租稅優惠符合比例原則，本部於2009年通盤檢討取消不合宜之租稅優惠措施，並自2010年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最高稅率25%修正為單一稅率17%，並要求相關部會研訂租稅優惠時需進行稅式支出評估，確認其

具效益性及必要性，同時為了確保納稅人依法公平納稅，本部在稅捐稽徵法已增訂「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專章，希望透過立法方式，貫徹租稅法律主義，落實正當課稅程序，以增進徵納雙方的互信與和諧。

本次會議就各項議題會議情形略述如下：

**一、「租稅優惠與經濟發展」：**王春玲教授說明大陸地區稅收政策應從三個面向著手：深化結構性減稅政策，進一步減輕稅收負擔；完善具體稅制制度，優化稅收優惠政策；創新稅收徵管機制，提高稅收徵管水準。孫克難教授，則從租稅優惠理論基礎出發，檢討我國租稅優惠政策績效。

**二、「納稅人權利保護與租稅公平」：**吳自心署長從租稅法律與稽徵實務面向，整理、歸納及分析我國近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之稅捐案件及例舉近年稅捐違憲案件的重要影響，進一步了解納稅人權利保護及租稅公平實踐的情形。丁一助理研究員，則借鑒財政社會學有關財政變遷的理論，探討大陸地區財政轉型的複雜性及納稅人權利意識和權利主張影響，指出未來納稅人權利保護的契機與方向。

**三、「消費稅制與經濟轉型」：**叢明副秘書長說明大陸地區消費稅制度、改革進展及對經濟運行的調節，同時結合臺灣地區及國外消費稅制度進行比較分析。黃明聖教授則就Mendoza et.al、黃通等2篇文獻檢視我國消費稅與經濟發展。

本次研討會討論議題，不僅是兩岸重要議題，也是國際間財政當局需要關注的課題，而各項議題的主持人、發表人及評論人，皆為兩岸產官學界在租稅學術上傑出菁英，對於實務的熟稔亦屬當今翹楚。經由本次會議，產官學界參與及深入討論，對於兩岸稅制未來的發展與創新，貢獻良多。

## 重要施政要聞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104年11月17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14條之2及第126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案將俟總統公布後，自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證券交易所徵收率仍維持3%。在105年1月1日實施前，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100張以上、IPO股票及非居住者之證券交易所，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

##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立法院104年11月20日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係依據2012年APEC俄羅斯海參崴領袖會議達成共識之54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項環境商品降稅清單，配合調降「其他引擎及發動機之零件」、「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750仟伏安者」、「風力發電機組」及「其他發電機組」4項產品關稅稅率為5%；另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行動需求，協助推動更友善且無障礙之運輸環境，對輸入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接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載運身心障礙者用之機動車輛，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得免徵關稅進口。

## 查緝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成果

財政部國庫署會同海關、地方政府、海巡署及警政署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104年截至10月底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3,135件(私劣菸酒2,560件、其他575件)，其中菸品838萬餘包，酒類41萬餘公升，市價總值新臺幣4億3,258萬餘元，有效維護菸酒產銷市場秩序，保障民眾消費安全。

# 析論符應翻轉學習的趨勢教學法(下)

國家教育研究院／博士 林信志

## 陸、世界咖啡館

世界咖啡館係指在輕鬆的氛圍中，透過彈性的小團體討論，真誠對話，產生團體智慧的討論方式。在討論中，學習者可以同步對話、反思問題、分享共同知識、甚至找到新的行動契機。把「對話」當作一個核心流程，採取肯定式探尋法（Appreciative Inquiry）規劃出多個回合的議題討論（提問），鼓勵參與者在回合當中分享個人見地、積極聆聽，漸次在對談社群當中探索多元觀點背後的模式、觀點與深層問題。並「聆聽」對方講的話，然後透過「連結」重新組合，找到全新的觀點或從來沒有發現過的盲點，充分感受到自己的經驗與見解被聆聽與尊重，也從中學習到從積極聆聽當中，反思自己的思考框架，進而形成共識。進行的重要步驟如下：

- 一、分組，每組約6至8人一桌圍坐。
- 二、選出一位桌主人(Table Host)，其他人為意義大使(Ambassadors of Meaning)
- 三、每個問題有20分鐘對話，請真誠傾聽，關心、尊重他人的談話。
- 四、桌主人必須每個人把重要觀念寫下或畫下來。
- 五、時間到時，除了各桌主人外其他人換桌。
- 六、連續進行3-4回合的對話(發想→補充→擬定行動計畫)。
- 七、最後全體大匯談(發表)並給予回饋。

## 柒、微型教學

微型教學(Microteaching)是為培訓教學者工作發展而來，目的是訓練教學者掌握課堂教學的技能、技巧，藉以改善課堂教學，並在模擬的教學情境中獲得立即的回饋，回饋者可以是導師(mentor)、同儕、活動帶領員或是受教學生；教學者本身也可以藉由錄影檢視自身的教學。進行微型教學時需注意下列事項：

- 一、每一組教學對象人數不能太多(約4-6人)
- 二、每一段教學內容及時間不能太長(約10-20分鐘)
- 三、每一次設定某一至二項特定教學技巧之提升(如課堂提問技巧、帶領討論技巧、鼓勵讚美的技巧等)。
- 四、根據實際需要，再度根據所得到的回饋進行第二次、第三次的演練教學，以精進教學技巧。

## 捌、籃中演練

籃中演練(in-basket exercise)是指教學者將學習者每天日常處理事務抽樣選出，並要求參與演練的學習者在一定的時間內，寫出處理行動方案，藉以瞭解學習者能力或培養其能力的一種方法。進言之，籃中演練是情境演練(situational exercise)的一種方法，係將實際的情境化成問題，評量或培養實作能力的一種設計，重在做的能力，而非知的能力。籃中演練主要包括「資料說明、問題設計、立即回饋」三個部分，茲說明如下：

### 一、資料說明

主要是描述演練情境中所要演練的組織狀況，以及演練的事項，例如某一主管突然去職，要演練者臨危受命擔任主管，負起責任。在說明資料中，要盡量詳細清楚，讓演練者能很快進入狀況，同時要給予演練者時間壓力。但是，如果演練者來自該單位，則不必細述，但宜設定在未來情境，以避免演練者直接將瞭

解的經驗應用在演練中。

### 二、問題設計

每一問題必須是組織正常運作之下會發生的問題，而且沒有固定的答案，好讓演練者發揮判斷力。有些不是問題而是有用的資料，有些不必由演練者處理的問題，有些是演練者必須處理的問題，有些是輕鬆的問題，這些問題混在一起，演練者必須自己判斷。

### 三、立即回饋

主要在分析演練者的表現並予以回饋。如以訓練為目的，最常用的回饋方式是在演練之後舉行團體討論，以瞭解演練者的優劣。如以評量為目的，則可以從演練者填寫的行動理由中，分析其真正能力。

## 玖、角色扮演

角色扮演亦是情境演練的一種方法，主要是教學者引導學習者根據模擬演練方案中確定的角色、任務、時間、步驟、背景等，實施擬真演練。此一教學法特別適合於對事件的發展過程的模擬，例如：模擬對某項稅務政策的決策過程，模擬某個案件的法庭審理過程，或是模擬對某個難點問題的討論過程等。角色扮演時，最重要的是要設法提高學習者的參與程度，實施重點如下：

- 一、教學者必須圍繞教學內容中的核心問題，佈置任務和分配角色，讓學習者代表按規定角色在一定背景下進行情景模擬。
- 二、將全班學習益分成若干個小組，每組分配相同任務、相同角色，爾後在不同地點同時實施角色扮練，使每名學叻者都能體會到一個角色所代表的實際職務責任、作用、處境、遇到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 三、立即回饋，分析角色扮演者的表現並予以回饋。

## 拾、結語

上述符應翻轉學習精神的各項教學法，其最重要的共通特徵就是「學習者中心」，可以將學習型態與順序轉變為：課前自學、課堂互動、課後社群活動或延伸學習。教學者的角色從「知識教導者」轉變為「學習引導者」，學習者可以自己掌握教材內容、學習步調與學習風格，且多以實作、合作學習的形式進行交流互動，甚至能為現實問題或困難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因此學習者對學習內容有更深入的理解與應用，較容易達到學習遷移的目的。

翻轉學習不是新點子，也不是要取代教學者，更不是以看影片取代做作業，而是要讓課堂時間更有生產力，並重新定義教學者與學習者的角色。當然，任何學習方式都有其優點及侷限，沒有完美無缺的學習理論或教學模式，翻轉學習應用在國內亦面臨不小的挑戰，例如學習者能否做好課前預習，能否主動參與討論，及在學習過程中能提出問題與思考問題等。但無論如何，翻轉學習已然成為學習的大趨勢，教學者必須進一步去了解及靈活應用翻轉學習，培養自發、互動、共好之新世紀人才。

(完)

# 2015年WTO貿易便捷化國家級研討會紀要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專員 詹瀧庭

##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下稱WTO)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下稱TFA)主要目的為簡化貨物通關程序及邊境查驗所需文件, 以降低跨國貿易成本。TFA係WTO第9屆部長會議所達成「峇里套案」三大成果之一, 於2014年11月27日WTO總理事會決議通過, 嗣開放WTO各會員進行國內批准程序, 俟3分之2會員完成國內批准及接受書存放後第30日起生效, 我國承諾於協定生效後立即實施。

本(2015)年我國向WTO爭取辦理WTO貿易便捷化國家級研討會, 獲WTO秘書處指派市場進入處Mr. Alejandro Gamboa-Alder參事來臺, 於本年8月19日至20日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提供TFA相關訓練課程。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機關推薦約90人(學員及講師)參與, 研討會內容涵蓋WTO貿易便捷化歷史、TFA總覽、我國執行TFA相關貿易便捷化政策及我國私部門觀點與角色, 有助我國海關及相關機關官員瞭解TFA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規範。

## 貳、會議紀要

### 一、開幕儀式與研討會目的

WTO貿易便捷化國家級研討會開幕式由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致詞揭開序幕。宋司長誠摯歡迎與感謝G參事來臺擔任講座, 並歡迎WTO技術暨訓練處處長Ms. Bridget Chilala暨其隨行參事Mr. Mustapha Sadni Jallab出席本研討會開幕儀式; 亦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及私部門代表講師表達謝意。次說明TFA所帶來之效益, 包括減少繁複行政程序, 使私部門享受貿易便捷化益處, 同時確保各國賦稅徵收、人員管制及國家安全等公共利益; 而前揭效益之實現, 須仰賴相關機關積極落實執行TFA。我國承諾於TFA生效後立即實施, 相關國內批准程序業已完成, 爰期盼透過本研討會, 增進我國官員對TFA之瞭解, 俾於未來順利執行。

WTO技術暨訓練處處長致詞表示, 本年為WTO成立第20週年, 迄今WTO會員數已達161名, 涵蓋貿易量占全球總值98%。TFA為WTO成立以來第一個獲致協議之協定, 對於促進全球貿易便捷具有重要意義。為實現TFA重大效益, 當務之急係促請會員儘速完成國內批准及接受書存放, 俾使TFA早日生效。為支持TFA執行, WTO秘書處自2014年11月27日開始貿易便捷化協定協助機制(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Facility)之運作, 並提供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相關執行協助。C處長代表WTO秘書處感謝我國對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Doha Development Agenda Global Trust Fund, DDAGTF)之捐助貢獻, 該基金係用於資助WTO貿易相關技術協助(Trade-rel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TRTA)工作計畫(TA Plans)執行; 自WTO成立以來, 已有許多會員受惠於該協助活動, 對於會員貿易領域之能力建構具有實質幫助與重要意義。

本研討會講座WTO市場進入處G參事致詞表示, 我國已提報TFA A類措施清單, 將TFA第1條至第12條全數列為A類措施, 是以, 本次研討會內容不僅包括TFA條文內容介紹, 亦旨在和與會官員共同檢視我國目前處境、已為之準備與可能面臨困難, 俾完善相關規劃, 於TFA生效後順利實施。本研討會尚安排相關機關與私部門代表進行簡報, 有助於進行前揭檢視, 以利思考未來進一步作為。

### 二、研討議題

G參事首先介紹WTO貿易便捷化歷史與TFA源起, 說明貿易便捷化過程之考驗係在促進貿易便捷與有效執行法規間取得平衡。WTO為適合推動貿易便捷化場域之原因, 在於其會員數眾多

並設有爭端解決機制, 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下稱GATT)亦有透明化及最低程序標準等有利於促進貿易便捷之規定, 爰以該等條文為基礎, 進一步就關務程序與文件及透明化等事項予以完善規範, 形成今日之TFA。

依據TFA前言, 其三大目的為: 加速貨物之移動、放行與通關、促進海關與其他機關合作、增進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TFA第I節共12條條文, 包含約40種促進貿易便捷之技術措施(technical measures), 分為具拘束力(binding)、盡最大努力(best endeavor)與兩者兼具(combination)三類義務型態; 內容與GATT、WTO關稅估價協定及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亦具關聯呼應。TFA第II節係針對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條文, 該等會員國得自行評估第I節各項措施實施時程; 第III節則為機構安排與最終條款。

本研討會亦規劃我國講師簡報, 首先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黃科長翠娟介紹我國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事宜。依據TFA第23.2條規定會員應設立及/或維持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或運用既有機制, 辦理本協定之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我國係利用現有貿易便捷化工作小組機制辦理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 該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機關官員及產學界人士, 視需要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續由財政部關務署張副組長淑娟介紹我國因應TFA所採行之措施與政策, 黃副組長國平及林簡任稽核義雄分別就海關風險管理及我國單一窗口措施進行詳細介紹。嗣私部門代表王博士亮分享有關貿易便捷化過程之觀點及對於公部門之期待與建議。G參事表示, 我國對於促進貿易便捷已為相當程度努力並採取TFA第I節多數技術措施; 惟我國承諾於TFA生效後, 將配合實施第I節全數條文, 允宜通盤檢討現行措施, 配合TFA生效後預期增加之案件量及法規公開通報義務, 規劃配套措施, 妥為因應; 另TFA重大效益係降低跨國貿易成本, 私部門觀點與建議對於貿易便捷化政策形成具參考價值, 適時聆聽並納入其意見, 對於公部門亦屬重要。

### 參、成果

TFA係象徵WTO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與議題, 本次研討會深受國內機關重視, 與會機關與人數眾多。WTO指派深具貿易便捷化經驗與專業之G參事來臺擔任講座, 負責規劃國家級研討會之WTO技術暨訓練處處長亦蒞臨致詞, 顯見其重視程度。本研討會對於我國參與多邊貿易體系活動著有功, 提供我國官員與WTO官員互動交流機會, 有助於建立長久聯繫管道, 提升國際參與。

TFA條文內容涉及機關繁多, 所有涉及機關須協調合作, 始能有效執行, 以促進貿易便捷, 並確保國家利益。透過本次議題研討, 經由WTO講座引領, 共同檢視我國處境及可能執行困難, 深化相關機關執行TFA之技術及訓練; 與私部門交流亦有助於擴展官員對於貿易便捷化之觀點, 有利未來執行並發揮TFA最大效益。

## 警示分級看分明 快樂出國最安心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藍色警示：高度小心，避免非必要旅行  
紅色警示：不建議

上述分級表公布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www.boca.gov.tw)，歡迎出國旅遊民眾事先查詢。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oca.gov.tw>  
全國領事館查詢電話 11110

# 財政部104年度績優採購人員專題報導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秘書 陳雅雯

**為** 選拔表揚績優，激勵採購人員敬業服務，本(104)年由各機關(構)推薦之候選人中評選出7名「績優採購人員」(含專責採購人員6名及監辦採購人員1名)，並由部長親自在8月31日本部聯合表揚大會上頒獎表揚，期透過激勵採購人員敬業服務及興革策進，提升本部整體採購效能。

本年度獲選績優採購人員者，其主要績優事蹟包含提升採購效益、有效節省公帑、防止弊端發生、研擬創新機制、維護採購秩序等，我們特別專訪了其中3位，請他們分享對於採購業務的感想及建言。

財政部104年度績優採購人員名冊

任職機關(構、單位)	姓名	任職機關(構、單位)	姓名
高雄國稅局秘書室	簡香蘭	臺灣銀行採購部	陳鳳英
南區國稅局政風室	林鼎峯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	黃文得
國有財產署秘書室	劉文嫻	菸酒公司啤酒事業部	段盛香
臺灣銀行採購部	顏進來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秘書室視察 劉文嫻

劉視察自96年起專責承辦本部國有財產署採購業務9年，期間改善部分勞務採購案件招標方式，使相關案件之決標價格較往年降低，有效節省公帑。另於102年11月1日規劃簽辦「國有財產署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規定」(下稱督導小組作業規定)，有效提升國有財產署暨所屬工程施工品質。



劉視察表示，當初考量部分個案並非絕對由原廠商續辦不可，以公開方式辦理甚較符合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價格相較不受限於廠商。另有關訂定該署督導小組作業規定，當時適逢所屬南區分署辦理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採購案，運用上開督導小組作業規定，邀請具水土保持等領域之專家擔任特聘委員，藉由與專家間經驗交流，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累積承辦同仁之專業能力。

監辦單位、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兼具合作、相互制衡功能，在整個採購作業過程中都是很重要的角色。劉視察也說明，透過參與辦理該署工程督導小組或採購稽核作業經驗，無論是他機關採購缺失之自我警惕或採購規範優點之引用，都能從中獲得莫大幫助，也藉此勉勵採購新手勇於任事。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政風室科員 林鼎峯

林員於102年4月9日調任南區國稅局政風室服務，102年8月提出「於保留決標之採購案件，主持人不應宣布底價及開標紀錄不宜記載底價金額」之建議事項，避免觸法，並奉准通案執行，機先防杜弊端發生，對確保該局採購秩序健全，甚有助益。



林員表示，雖然公務生涯年資未滿10年，惟期間先後任職於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嘉義縣政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南區國稅局，因應其業務特性，而有不同的機關文化，他認為透過任職不同機關的歷練，對採購法規及實務運作之知識及經驗均有所助益，任職南工處時，因工程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龐大，該處嚴謹的採購程序建立其採購法規之初步概念；而在辦理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及施工品質查核小組秘書業務時，透過大量接觸各類採購案件，均使其逐步提升採購專業、擴大歷練範圍。

林員建議採購監辦人員應不斷研讀相關規定，並勤向業務單位同仁請益專業知識，不斷累積經驗、提升知能，並適時提供機關正向興革建議，才能充分扮演採購監辦人員的角色。

## 臺灣銀行／採購部副經理 顏進來



顏副理專任臺銀採購部(含任職前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期間)辦理採購業務達30年，督辦「一般照明安定器內藏式LED燈泡」、「辦公桌、辦公椅、公文櫃及屏風」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決定，有效維護該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公信，期間並曾3度擔任本部採購專業訓練課程專題講座。

顏副理分享，開標現場偶有廠商抗議或異議情形，除當場告知廠商

相關法定程序及救濟管道外，並適時說明，按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採購業務權責劃分事項」，規格條款由洽辦機關負責，採購部僅就商業條款、技術規格等採購文件有無前後矛盾進行確認，不干涉規格內容，爭議的產生，有時候是機關與廠商認知的不同，此時就有賴雙方的溝通協調。

對於新進採購人員的訓練，顏副理建議，新手承辦採購業務，首先除對基本採購法規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外，搭配承辦機關採購業務的實務訓練，可有效提升採購實務技巧及知能。他認為在各個工作階段心境都有不同的轉變，處理事情累積一定經驗，面對狀況就不會慌亂，還有必須樂在工作，對工作有所熱情及充分的準備，就不會變成生活負擔。

# 「104年度特考關務班」結訓典禮致謝詞

基隆關／郭家偉(甲班學員代表)

很高興能代表本班發表結訓感言，人生是由一段段旅行組合而成，每段旅行中都會看見不同的風景，會遇見形形色色的人，在這段短暫且即將結束的旅程中，我很榮幸，滿懷感激，遇見了你們。

這個月受訓中的課程豐富多元，而多數同學均是海關新鮮人，因此課堂中常有同學主動舉手發問，下課時將講座老師團團包圍的情形更是屢見不鮮，展現出積極的求知慾。另外這一個月中有同學從撞球的門外漢，進階成可以清檯的高手；有同學當初是考輻射安全類組進來的，而現在開始研讀德國的法律條文；其中最讓我欽佩的一位同學，他大學所學是醫檢系，畢業之後進入研究單位工作，若干年後因生涯規劃轉行營業員，投身金融市場，之後再應考藥事類組考進海關，其不同專業領域的職場轉變著實令人吃驚。海關業務繁雜多變，是一個需要積極學習適應的單位，這些同學在我心裡，一個個都是極具未來性的海關新秀。



本班成員來自國內外各大名校，各自學有專精，並且不吝於分享自身專業領域的知識，因此課後閒暇之餘，常常上演專屬本班的《夢想街57號》或是《潘懷宗時間》，帮助大家拓展新知。有幾位曾任公務員的同學，也經常將自身在公門修行的經驗，或是初任公職應注意的事項，仔細提點建議，這對我們大多數的公職新鮮人，何其寶貴。而在筆試測驗前，多位同學熱心分享自己費時整理的筆記，亦有同學召開讀書會，針對申論題可能的題型展開縝密的沙盤推演，擅長法律的同學也詳細解說分析，目的就是希望減輕同學們的緊張不安，讓大家都能順利過關，有你們在，真好！海關業務具高度專業性，相當仰賴師徒制度、經驗傳承。我深信這些同學們在若干年後必成海關之中的良師。

課程中的另一大挑戰就是專題報告，每當中午或是傍晚課程結束時，在教室或是大廳中就會看見分成一組組的同學，正在熱烈討論，溝通交流；又或是埋首於電腦前找尋資料，不斷充實報告內容。各小組長也能掌握組員特性，適才適所完成分工。正式上場的時候更讓人驚訝於本班同學真是臥虎藏龍，平日文靜優雅的同學一站上講台，展現出的專業風範連講座都為之心折不已；解說時法規判例的旁徵博引，亦令人嘆為觀止；更不用提同學發問時激烈的攻防戰，我想這並不僅僅是為了分數，而是同學們對於海關的相關議題，所展現出的熱衷與投入。



感謝指導我們最長時間的張淑娟張副座，除了充實的關稅法及進口通關課程外，對專題報告的講評更充分補足了內容不足之處，使得整份報告更加完善。感謝陳世鋒組長、陳金標主任、張邦麟簡任稽核、連明德課長、李焜輝課長等長官，將多年淬鍊的實務經驗，轉化成一堂堂無私傳授的課程，當中我們除了對海關業務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更從各位長官口中感受到亟欲改善海關形象、端正視聽的決心。感謝張銀盛老師，為了讓我們在未來崗位上能夠保護自己的權益，再三補強多數同學較為薄弱的法律概念。很多老師會問：「會不會怕加入海關？」，我想：「因為有你們在，有這些同學在，沒什麼好害怕。」

接著要感謝我們的輔導員渝如以及承鑫在這段日子中的照顧，盡心盡力的幫我們準備教材、解決各種疑難雜症，更完美扮演了我們與授課老師間的橋樑，即時準確的反映我們的問題與需求。也感謝餐廳團隊及保全團隊無微不至的照顧服務。更感謝財訓所提供了一個這麼好的環境，延請了海關各領域首屈一指的講座群，規劃設計了周全的課程，讓我們能無後顧之憂地專心學習，在一個月中建立起對海關的基礎認識，學訓用合一，定有助於我們在下關區後能快速的進入狀況。

很快的，我們就要開始另一段旅行，肩負更重的責任，路途也可能較為艱辛，希望大家能真誠的面對自己，越是艱困越要追尋初衷，永遠不要忘記我們在這裡承接下的信念，遭遇挫折的時候，不要忘記身邊這些願意與你共同扶持的同學們。最後，祝福所有人每一天都伴隨著平安與喜悅，在工作中都能找到意義和樂趣，謝謝。

基隆關／周凌(乙班學員代表)

部長、署長、所長、各區關務長官、及各位同學好：

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能在此發表一些感言。在受訓前即已知道，海關執掌國境門戶，責任重大。在開訓時，所觀賞的“黑洞”，更讓學員對於人性貪婪的弱點，所可能導致不可彌補、不可挽回的遺憾，有了深切的認識。進而堅定了不能貪、不願貪及不敢貪的態度。

而在經過四週在財訓所的訓練當中，對海關工作大致的特性與其業務層面涉及的廣泛，除了邊境管制、貿易便捷、稽徵關稅外，尚需執行稽徵貨物稅、菸酒稅與其他委辦機關的簽審業務等，均有了詳盡的了解。



例如在訓練課程當中，陳金標主任的驗貨法規及實務，他以豐富的實務經驗，詳盡的敘述驗貨相關措施與實際遭遇的狀況，吸引學員專注於課程之中，同時，也使學員們瞭解驗貨工作的重要性與其所可能付出的體力、腦力。陳主任並以長者般的態度，回覆學員們的各種問題，使學員們感到溫暖，從而提升了學習的興趣。

此外，曾正達稽核的緝私法規與緝案處理，曾稽核以他的親身經歷說明了查緝工作的專業性以及適用的相關法規。他並以實例讓大多數非法律專業的學員們易於瞭解，進而吸收相關法規。

加上其他諸如關稅法與進口通關實務、進口通關法規及實務、出口通關法規及實務與行政程序法等講師皆為一時之選，學員也藉由這些課程，瞭解未來工作所需的各項法規與各項業務，同時也建立了執行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



同時，財訓所各位長官還有輔導員，對學員學習過程中所給予的各項無微不至的照顧與協助，讓學員在訓練過程之中，感受到財訓所這個大家庭的溫馨，也使學員得以無後顧之憂，專注於課業。

當然，由於財訓所提供了如此良好的訓練機會，使學員有機會認識未來一起努力奮鬥的夥伴，同時也培養了相當的情誼。相信在未來，如果在業務上甚或生活上遭遇到問題，必能與夥伴們互相交流，相互幫助，使問題迎刃而解。如有可能，更能將成果分享。

最後，感謝在座各位長官，沒有你們的協助，學員們在此地學習與生活也不會如此順利。讓我們期許將來無論在哪個工作崗位，都能守法守紀，戮力以赴。也能謹記，一日海關，終身海關。Let me end the speech by the slogan of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that is "Borders Divide, Customs connects".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listening.